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3018号

关于对灌南县艺久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肉鸡 26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灌南县艺久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灌南县艺久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肉鸡26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406-320724-89-01-559867）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马台村。占地面积37320.75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6万元。建设单位在停止养殖后要及时对占地范围农用地进行复耕。本项目新建3栋鸡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对现有9栋鸡舍（其中东厂区6栋，用于肉鸡试养殖，每个鸡舍设1407个鸡笼；西厂区3栋，至今未进行养殖工作）进行改造，增加养殖批次，扩大养殖规模。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肉鸡存栏量37.2万只（每栋

鸡舍存栏量 3.1 万只/批），年出栏 7 批次，总出栏量 260 万只/年。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出具的《灌南艺久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肉鸡 26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4〕3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废水、污水站喷淋塔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沉淀池+固液分离+生物处理+一级好氧处理+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水质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到消纳地块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非灌

溉期尾水暂存于 1200m³ 消毒尾水池，满足非灌溉时段（最长 180 天）废水暂存要求。灌溉采用滴灌的方式，平均分布滴灌点，控制滴灌的速度，禁止集中灌溉或漫灌，避免废水进入周边农田沟渠，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加强农灌用水监测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加强养殖场与消纳农田之间尾水输送管道及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尾水输送途中的弃、撒和跑冒滴漏；根据作物需求合理安排灌溉时间及水量，禁止出现漫灌和溢流外排情况，防止污水进入外部水体。沼液还田前须向灌南县张店镇人民政府和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鸡舍废气通过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技术，合理配置鸡饲料，喷洒除臭剂，鸡舍出风口风机进风口上方设置除臭液自动喷雾装置，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密闭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液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鸡粪暂存仓库产生的恶臭通过仓库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发电机房顶部烟道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项目



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和要求。各类固废处置、利用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要求；病死鸡处置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加强厂区恶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配备恶臭气体检测装置，确保厂界恶臭污染达标，避免发生废气扰民问题。

三、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运营后及时对农灌用地土壤、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补救修复措施，确保消纳区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



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灌南县张店镇人民政府，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